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健康中心管理規則

83.10 8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91.5.30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教育委員會議修訂
91.12.12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教育委員會議修訂
92.6.5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教育委員會議修訂
93.12.1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102.4.18.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 本校為促進教職員工及學生身心健康，配合健康教學，協助改善環境衛生，特設置本管理規則。
- 二、 健康中心開放時間為上午八時十分至下午四時五十分。
- 三、 健康中心服務範圍包括傷病處理、緊急傷病聯絡送醫、疾病轉介、健康指導、心理衛生。
- 四、 健康中心之相關規定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因無醫師處方簽及藥劑師執業，故本校依據衛生福利部規定，所有內服藥一律禁給。
 - (二) 凡不明病症傷患一律送醫治療。
 - (三) 凡骨折、休克、大出血、腿部傷患、劇烈疼痛、不明頭痛、體溫 38℃ 以上者一律請導師、輔導教官通知家長，並轉送醫院。
 - (四) 凡身體不適，欲至健康中心臥床休息者，請先告知導師或任課老師經許可後以一小時為原則。必要時，經護理人員評估後得延長時間。離開時由本組開立證明，期間若發現病情嚴重者，一律送醫治療。
 - (五) 因病至健康中心而被登記曠課者，應依校規辦理請假手續，健康中心證明單僅供證明之用。
 - (六) 請病假外出就醫之學生，須依本校請假程序與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 - (七) 凡臥床觀察者，禁止在觀察室內服用藥品以外之任何食品，離去時務必恢復床位整潔並通知護士。
 - (八) 陪病學生應保持肅靜、禁止進食，未經許可，嚴禁擅入觀察室，以免干擾其他臥床同學安寧。
 - (九) 違反以上規定者，依校規處理。
- 五、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